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4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蔡賢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990元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定被告得在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。又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若逾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，迄113年8月7日止，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37,068元(其中本金為34,990元),爰依信用卡契約之
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惟據其提出民事支付命令異議
04 狀略謂:該債務尚有爭議等語,資為抗辯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約
06 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
07 件為證,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,惟未能明確說明前開債務
08 究有何糾葛,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,自難據此為有利
09 於被告之認定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已於相當
1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本院審酌原
11 告提出之證據,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,原告依信用卡契
12 約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13 息,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15 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9 法 官 陳 玟 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廿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
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4 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
2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27 書記官 王素珍